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招生簡章

115 年 8 月 10 日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

校名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190406	
校址		40146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電話		04-22810010 #303.202.208.209	
網址		https://www.tcavs.tc.edu.tw		傳真		04-22805101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轉學招生(115 學年度 2 年級)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在學生轉學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114 學年度就讀各校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一年級在學生並具備下列專長項目資格之一者： 1. 【棒球項目】： （1）全國棒球聯賽團體前 8 名。 （2）全國性棒球錦標賽前 6 名。 （3）全國性國手選拔賽參加決賽者。 2. 【軟式網球項目】： （1）全中運、聯賽前 6 名。 （2）中華盃、中正盃、青年盃前 4 名。 （3）自由盃個人前 3 名。 3. 【輕艇項目】： （1）全中運前 6 名(含團體賽) （2）全國錦標賽前 4 名(含團體賽)		招生種類	二年級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棒 球	1	0	0
				軟式網球	0	0	1
				輕艇	0	0	1
				合計	3		
		外加名額：無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棒球	軟式網球		輕艇	
		測驗時間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測驗地點	本校操場	本校操場及網球場		本校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術科測驗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專長測驗：100%				
			(1)打擊 50% (2)守備 50%	(1)發球 20% (2)單打 80%		輕艇測功儀 100%： 男生 1000 公尺、 女生 500 公尺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及各單項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不列備取。						

1. 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1 日（二）日至 8 月 13 日（四）。

2. 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laJC4DsBUQyLC5t9>



3. 應備資料(以下文件請清晰拍照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

(1)身分證正反面。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3)參賽成績證明。

(4)家長同意書（附件 1）。

(5)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2）。

備
註

4. 報名費用：無

5. 測驗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00 整。務必帶身分證件到考。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8. 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

9.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0.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請考生詳細閱讀。

11. 本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12.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招生錄取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

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